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《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的公告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因巨额赎回等原因造成对持有人收益的稀释，本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，决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说明如下：

在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最后一个自然段添加如下内容：

“当出现巨额赎回时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有权不计提巨额赎回日下一个工作日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。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公告。”

在《托管协议》“第十一 基金费用”章节“(一)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中最后一个自然段添加如下内容：

“当出现巨额赎回时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有权不计提巨额赎回日下一个工作日的管理费，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公告。由基金管理人出函给基金托管人，基金托管人根据函件内容执行。”

在《托管协议》“第十一 基金费用”章节“(三)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中最后一个自然段添加如下内容：

“当出现巨额赎回时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有权不计提巨额赎回日下一个工作日的销售服务费，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公告。由基金管理人出函给基金托管人，基金托管人根据函件内容执行。”

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一并修改，并于本基金定期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新。除上述内容外，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其他部分不做修改。

特此公告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2年12月17日